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再融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